

秘书法律与法规笔记讲义：合同法第四章第二节秘书资格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_E7_A7_98_E4_B9_A6_E6_B3_95_E5_c39_645352.htm id="EWM"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_E7_A7_98_E4_B9_A6_E6_B3_95_E5_c39_645352.htm id=)

一.合同解释 合同解释是指对合同及其相关资料的含义所作的分析和说明。应从以下方面把握：其一，合同解释的主体；其二，合同解释的客体；其三，合同解释的效力。二.合同解释的原则 根据我国《合同法》第125条等条款的规定及解释，合同解释的原则有以下几项：其一，以合同文义为出发点，客观主义结合主观主义原则；其二，体系解释原则；来源

：www.examda.com 其三，历史解释原则；其四，符合合同目的的原则；其五，参照习惯或惯例原则；其六，合法原则；其七，诚实信用原则。三.合同漏洞的补充 1.合同漏洞是指合同关于某事项应有规定而未规定的现象。 2.合同漏洞发生的主要原因：采集者退散 其一，当事人对于非必要之点，未经表示；其二，当事人对非必要之点虽经表示，然未获协议，同意保留于合同成立后再行商议；其三，合同的部分条款因违反强行性规范或社会公共利益、社会公德而无效。四.格式条款的解释 格式条款优先适用下述原则：其一，以客观合理性标准解释的原则；其二，统一解释原则；其三，限制解释原则；其四，调和解释原则；其五，个别商议条款优先原则。五.免责条款的解释 其一，免责条款不得违反合同主要目的的解释原则；其二，不得将“免责条款之合意”视为“自甘冒险”的解释原则；其三，非为企业合理化经营所必需的免责条款应从严规制的解释原则；其四，限制解释原则在免责条款上的解释上要具体化为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

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